

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泉港市监〔2023〕90号

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3年度无证无照经营集中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

各市场监督管理所、执法大队，局机关各股室：

为进一步加大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的查处和治理力度，有效提升无证无照经营治理成效，维护规范有序的经营秩序，区局制定了《2023年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管系统无证无照经营集中整治行动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 无证无照经营集中整治行动方案

根据《泉港区查处无证无照经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2023 年泉港区无证无照经营综合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》的部署，结合市场监管部门职能实际，决定自 2023 年 9 月至 11 月在全区开展无证无照经营集中整治行动。现制定方案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集中整治行动，突出重点，标本兼治，依法查处违法情况严重、屡查不改、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；积极引导和督促具备条件但暂未办理证照的经营户办理相关证照，进一步规范经营秩序，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。

二、工作重点

以危害人体健康、威胁公共安全、存在安全隐患等无照经营活动为重点，以城乡结合部、校园周边、旅游景区等场所为重点区域，全面开展集中整治。结合各类专项行动，加强执法联动，在开展海上渔船安全治理、陆地海砂整治、“三无”船舶清理整治、经营性自建房整治、旅游市场秩序整治、校外培训机构点题整治等各类专项行动中，依照职责分工，依法查处整治相应领域无照经营行为。

三、工作步骤

(一) 部署动员阶段(9月15日前)。充分认识无证无照经营治理的长期性，认真分析辖区内无证无照经营态势，细化工作方案，突出工作重点，明确职责分工和时间进度，抓好组织部署。

(二) 摸底排查阶段(9月16日至9月30日)。要组织执法人员对辖区情况进行实地摸底排查，加强与乡镇(街道)及公安、消防、应急等部门的工作协作和信息沟通，落实无证无照经营信息的共享与交换，做到“底数清”“户数明”，为集中整治打好基础。

(三) 集中整治阶段(10月1日至11月15日)。坚持疏堵结合、分类整治的原则，集中力量，开展整治。对具备办照条件，且不涉及扰民、不影响环保和公共安全等行业的无照经营业户，要积极采取建议、提示、提醒、约谈等行政指导方式，督促引导经营者整改，依法办理营业执照，促进无照经营向持照合法经营转变；对大众创业和社会弱势群体所经营的无重大危害行业以及经营条件、范围符合法律法规的，要加强教育，引导其办证办照，帮助其合法经营；对不具备办照条件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、危害人体健康、威胁公共安全、破坏环境资源、社会危害严重的无照经营户，要坚决依职依责依法依规查处。对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后

而未获得后置许可部门审批的生产经营行为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属于本部门职责的要坚决依法依规进行查处，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要依据有关规定及时抄告相关部门进行查处。对违法情节严重、涉嫌犯罪的，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。

（四）总结提升阶段（11月16日至11月30日）。对集中整治行动进行全面回顾和总结，巩固成效，总结经验，发掘亮点，研究解决无证无照经营监管工作中的重点、难点问题，形成市场监管领域无证无照监管长效机制，确保集中整治行动取得实效。各单位要将集中整治行动开展情况总结于2023年11月底前报至区局市场股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整治无证无照经营是优化营商环境和维护良好经营秩序的客观要求，各单位要统一思想、提高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细化工作方案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压实工作责任，确保集中整治行动取得成效。紧密结合地方党委政府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、创建文明城市、卫生城市等工作，注重内挖潜力、善借外力、形成合力，着力推进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常态化管理。

（二）注重宣传引导。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介，大力向群众宣传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和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，进一步增强经营者自律意识和守法经营意识，加强诚信

规范经营的宣传引导，营造良好工作氛围；同时宣传无证无照经营的危害性，曝光违法行为，形成良好社会共治局面。要坚持“引导与查处相结合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”，执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，依规定免予行政处罚或从轻减轻行政处罚。对具备办理营业执照的法定条件、经营者有继续经营意愿的，应督促、引导其依法办理营业执照。

（三）认真履行职责。要严格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的原则，结合法律法规的调整和监管形势的变化，准确界定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工作范围，正确区分无照经营和未经许可经营，本着宽严并济、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认真履行工作职责。

（四）强化督促指导。各单位要了解掌握基层开展集中整治行动情况，对行动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帮助指导解决，遇到重大情况要及时上报区局市场股。

